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0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曉婷

被告 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琮翔

被告 劉義聖

張珮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張珮真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玄龍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110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張珮真、劉義聖擔任其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保證、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分別在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250萬元限額內願與被告玄龍

01 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而被告玄龍公司向伊借款25萬、22
02 5萬元如附表所示，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8日至115年1
03 1月18日止，並按年金法於每月18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
04 息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依「中央銀行融通利
05 率」加0.9%以下機動計收(借款日為週年利率1%)，自111
06 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18日止按依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
07 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16%(借款日為週年利率2%)
08 按月計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9 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0 (二)而被告玄龍公司自113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依約所有
11 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玄龍公司尚積欠伊如附表所示
12 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張珮真、劉義聖即應與
13 被告玄龍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
14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
15 表所示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玄龍公司：伊確實有欠原告錢，但因為和股東正在訴訟
18 中，無法立即清償，希望有協商機會。

19 (二)被告劉義聖：伊確實有簽名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希望可以
20 跟銀行協議分期償還。

21 (三)被告張珮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其提出保證書2份、約定書3份、借據
25 2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
26 證2份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促字卷第5至20頁)；被告玄龍公
27 司、劉義聖對此並不爭執，被告張珮真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8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
2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30 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上情本足認定。

31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玄龍公司自113年4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劉義聖、張珮真為其連帶保證人，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禕行

附表

編號	借款期間	撥貸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110年11月18日 至 115年11月18日	25萬元	13萬2,713元	113年4月18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875 %	113年5月18日 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2	110年11月18日 至	225萬元	119萬4,427元	113年4月18日 起至清償日 止	2.875 %	113年5月18日 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

(續上頁)

01

	115年11月18日						之10%、超過6 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	------------	--	--	--	--	--	--------------------------------